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4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假藉「停車場投資」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羈押被告高○○並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被害人提告，○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○○公司），以策劃「○○停車」停車場名義，詐騙不特定民眾投入資金。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，為避免民眾遭詐騙受有損失，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鄭子薇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、臺南市調查處及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經過多日縝密蒐證，於110年9月29日搜索○○公司等地點，查扣相關帳戶交易資料，並通知○○公司負責人高○○（男45歲）、副總趙○○（女51歲）、業務副總邱○○（男46歲）、助理高○○（男25歲）等人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○○公司負責人高○○等人疑似自103年6月起，陸續以「臺灣○○停車場投資案」及「中國大陸湖南○○停車場投資案」名義，招募投資人投資○○公司及大陸○○公司，佯稱投資期間3年，期滿後可全額返還本金，投資人於投資後2年內不得要求提前返還本金，投資期間保證支付投資人年息8%。初估僅「臺灣○○停車場投資案」吸金金額即達新臺幣2800萬元，被害人數達70餘人，本案實際被害人數、詐得金額及流向，仍待專案小組清查。

新聞編號：110100401

案經檢察官鄭子薇、陳俐吟漏夜偵訊後，認負責人高○○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所定違反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違法收受存款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發起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且有串證及反覆實施詐騙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被告趙○○、邱○○、助理高○○認無聲押必要，分由檢察官諭知8萬、8萬及5萬交保。

本署再次呼籲投資人應循正當合法管道進行投資理財，對於以各種強調保證獲利、高報酬，只需拉下線、商品虛化之投資方案需謹慎進場，勿輕信不法分子投資術語，以免血本無歸，甚而誤觸法網。